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谱（验字）第【SPJC20191226002】号

建设单位：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审核无效。
- 5、本报告无公司公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附件2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编号SP20191203（1015）-05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少均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建平

报告编写人：陈小燕

签发日期：唐 静

建设单位：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02380047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村头村团结路118号A栋一楼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235659

传真：——

邮编：523125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21号6栋303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2
3.4 生产工艺.....	2
4、 环境保护措施.....	3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3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4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4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5.1 环境质量现状.....	5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
5.3 选址可行性.....	7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7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7
5.6 建议.....	7
6、 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检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
8.2 人员资质.....	1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9、 验收检测结果.....	10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0
9.2 生产工况.....	11
9.3 验收监测结果.....	11
10、 环保检查结果.....	12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2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2
11、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2
11.1 结论.....	12
11.2 建议.....	13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15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16
附件 3 采样照片.....	21
附件 4 环评批复.....	22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25
附件 6 夜噪证明.....	26
附件 7 工况证明.....	27

1、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村头村团结路 118 号 A 栋一楼（项目所在中心坐标：北纬 22° 49' 29.45"；东经：113° 42' 55.73"），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加工生产激光刀模，年加工生产激光刀模 8000 套。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21045 号。

受建设单位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12月15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于2019年12月18日-19日对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21045号，2019年10月17日；
- (7)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它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村头村团结路118号A栋一楼，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3-1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村头村团结路118号A栋一楼。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主要加工生产激光刀模，年加工生产激光刀模8000套。项目员工人数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3-2。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2台	2台	相符	激光切割
2	锯床	1台	1台	相符	切割
3	弯刀机	2台	2台	相符	弯刀
4	裁线机	1台	1台	相符	裁断
5	点焊机	1台	1台	相符	焊接
6	空压机	2台	2台	相符	辅助设备
7	磨刀机	1台	1台	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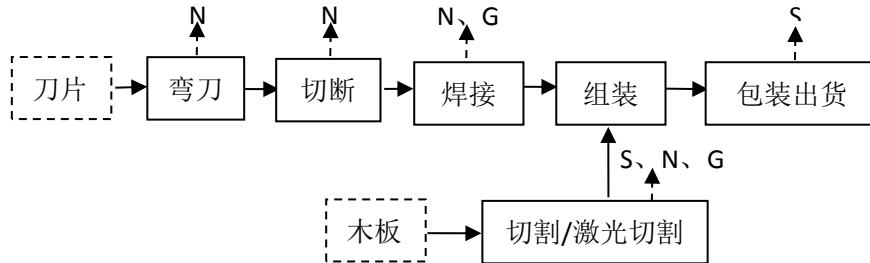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木板	35吨/年
2	刀片	3吨/年

3.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建筑系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激光刀模生产工艺流程：



注：S-固废；N-噪声；G-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弯刀：使用弯刀机对外购回来的刀片进行弯刀，得到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产生噪声。

裁断：使用裁线机把弯刀后的工件裁断，该工序产生噪声。

焊接：使用点焊机将不同形状的工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噪声。

切割/激光切割：外购回来的木板使用锯床或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得到所需的形状，切割工序产生粉尘、木屑、木板边角料和噪声，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少量烟尘、木板边角料和噪声。

组装：由人工将切割好的木板和刀片组装在一起即为成品。

包装出货：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说明：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4、环境保护措施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1) 废气主要来源：项目焊接、激光切割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项目切割工序产生少量木屑及粉尘。

(2) 处理措施：项目加强机械通风措施使得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³)，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加强机械通风措施使得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³),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1) 废水主要来源: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t/a,主要为污染物COD_{Cr}、BOD₅、SS、NH₃等。

(2) 处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1) 噪声主要来源: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

(2) 处理措施: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木屑、木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2) 处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激光切割工序	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工序	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屑、木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结果表明,以2018年为基准年,根据《2018年度东莞市环境状况公报》,SO₂平均浓度为10u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60ug/m³),NO₂平均浓度为39u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ug/m³),PM₁₀平均浓度为50u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ug/m³),PM_{2.5}平均浓度为36u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35ug/m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2mg/m³,达到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4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1mg/m³,超过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160mg/m³)。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东引运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V类,COD_{Cr}、BOD₅、氨氮和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说明该河段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差。超标原因主要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自净、稀释能力低,流域内市政截污管网的建设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致。

(3) 项目东、南、西、北面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一般。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废气:

焊接工序:项目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烟尘产生量占原材料的0.1%,项目需要焊接的刀片用量为3t/a,则烟尘产生量为0.003t/a,其工时按1200h/a计,产生速率为0.0025kg/h。按项目车间面积200m²计算,高度为3m。根据估算模式(每小时换气20次),可以得出最大地面浓度为:0.21mg/m³,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激光切割工序: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烟尘,烟尘产生量占原材料的0.1%,项目需要激光切割的木板用量为20t/a,则烟尘产生量为0.02t/a,其工时按2400h/a计,产生速率为0.0083kg/h。按项目车间面积200m²计算,高度为3m。根据估算模式(每小时换气20次),可以得出最大地面浓度为:0.69mg/m³,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

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切割工序:项目切割工序产生少量木屑及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00642t/a,其工时按 24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027kg/h。按项目车间面积 200m²计算,高度为 3m。根据估算模式(每小时换气 20 次),可以得出最大地面浓度为:0.22mg/m³,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2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 等。根据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区域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注: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选址于虎门镇路东社区解放小组的香蕉林,占地面积约 457525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 40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虎门镇太平水道以东地区。首期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采用改良 A2/0 工艺,总投资预算 10786.83 万元,以 BOT 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东莞市恒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

5.2.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

营运期项目车间机械产生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对于项目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 (1) 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
- (2) 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 (3) 将空压机置于单独隔声间内。
-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过自然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木板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3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村头村团结路 118 号 A 栋一楼,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没有对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21045号,2019年10月17日,详见附件环评批复。

5.6 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验收执行标准

(1) (1) 废气：焊接、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执行标准详见表6.1适用标准。

表6-1 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摘录(单位: (μg/m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60	150	500	40	80	200	70	150	35	7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表 1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100</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B标准</td> <td>60</td> <td>20</td> <td>8</td> <td>2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100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0	20	8	20	3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100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0	20	8	20	3													
	2、焊接、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第II时段二级</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2.9</td> <td>1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第II时段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2.9	120	1.0					
	污染物		第II时段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2.9	120	1.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7、验收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

表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年12月18日~19日	每天3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19年12月18日~19日	每天 昼间1次
	厂界南侧外1米处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详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19)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 (4)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8.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AWA6022A (仪器编号 SP-020) 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 AWA5688 (仪器编号 SP-019/092)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 ± 0.5 dB (A) 范围内。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 8-3-3。

表 8-3-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 (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 (A)	指标	达标情况
2019.12.18	AWA5688	AWA6022A	93.6	94.1	94.0dB (A) ± 0.5	合格
2019.12.19	AWA5688	AWA6022A	93.7	93.9	94.0dB (A) ± 0.5	合格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C)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	----	---------	---------------	----

2019.12.18	晴	22.6	1.4	北
2019.12.19	晴	22.8	1.2	北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吨)	正常生产日用	2019.12.18		2019.12.19		备注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木板	35 吨/年	0.1166	0.0933	80%	0.0933	80%	
刀片	3 吨/年	0.01	0.008	80%	0.008	80%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 见表9-3-1

表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9.12.18	下风向 监控点 1#	总悬浮颗粒 物	0.319	0.327	0.211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268	0.189	0.375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385	0.376	0.490	mg/m ³		
2019.12.19	下风向 监控点 1#	总悬浮颗粒 物	0.276	0.219	0.186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261	0.216	0.258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320	0.386	0.375	mg/m 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 监控点 1#、2#、3#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 上风向为邻厂,受到场地限制未设上风向参照点。								

9.3.2 噪声 见表9-3-2

表9-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2.18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生产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生产	63		达标
2019.12.19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生产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生产	63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2-18 晴, 风向: 北, 风速: 1.4m/s。 2019-12-19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备注:	1. 厂界北侧、西侧均为邻厂,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9年10月17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21045号。

11、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环境管理检查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490mg/m³,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厂界外1m处2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63-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11.1.6 总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1.2 建议

11.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对应事故的处理能力;

11.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村头村团结路118号A栋一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70_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2° 49' 29.45, E113° 42' 55.73"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激光刀模 8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激光刀模 8000 套/年			环评单位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210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522TR85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78	--	--	--	0.037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0.0024	--	--	--	0.0024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无组织)	--	0.490	1.0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	--	0	--	--	--	0.0001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01919124376	
名称: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1919124376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变更

附件2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 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9.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电 话: (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 523125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191203(1015)-05

第 1 页 共 3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村头村团结路 118 号 A 栋一楼

厂址中心坐标: 北纬 22° 49' 29.45", 东经 113° 42' 55.73"

①项目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年加工生产激光刀模 8000 套;

②主要设备为激光切割机 2 台、锯床 1 台、弯刀机 2 台等;

③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12 月 18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12 月 19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12 月 18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2.6℃	相对湿度: 62%	大气压: 101.1kPa
	12 月 19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2.8℃	相对湿度: 62%	大气压: 101.5kPa
采样人员	曾祥德、曹陆韬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			
检测人员	曾祥德、曹陆韬、卢志斌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每天 昼间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19)	---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191203(1015)-05

第 2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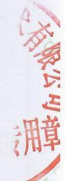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 12. 18	下风向 监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 319	0. 327	0. 211	mg/m ³	1. 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 268	0. 189	0. 375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 385	0. 376	0. 490	mg/m ³		
2019. 12. 19	下风向 监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 276	0. 219	0. 186	mg/m ³	1. 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 261	0. 216	0. 258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 320	0. 386	0. 375	mg/m 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 监控点 1#、2#、3#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 上风向为邻厂, 受到场地限制未设上风向参照点。								

4.2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 12. 18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63		达标
2019. 12. 19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63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2-18 晴, 风向: 北, 风速: 1. 4m/s。 2019-12-19 晴, 风向: 北, 风速: 1. 2m/s。				
备注:	1. 厂界北侧、西侧均为邻厂,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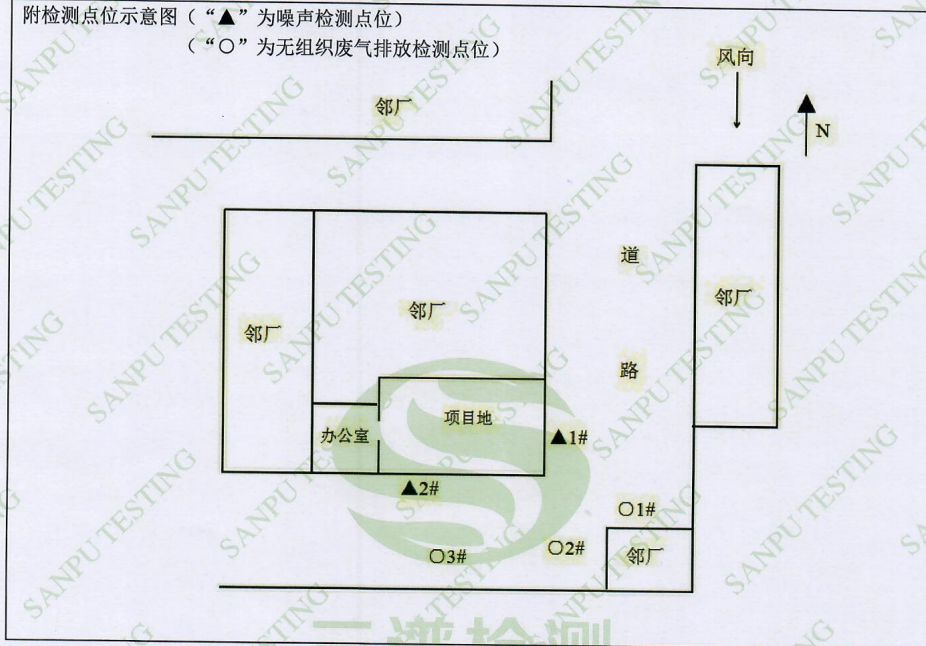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191203(1015)-05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表: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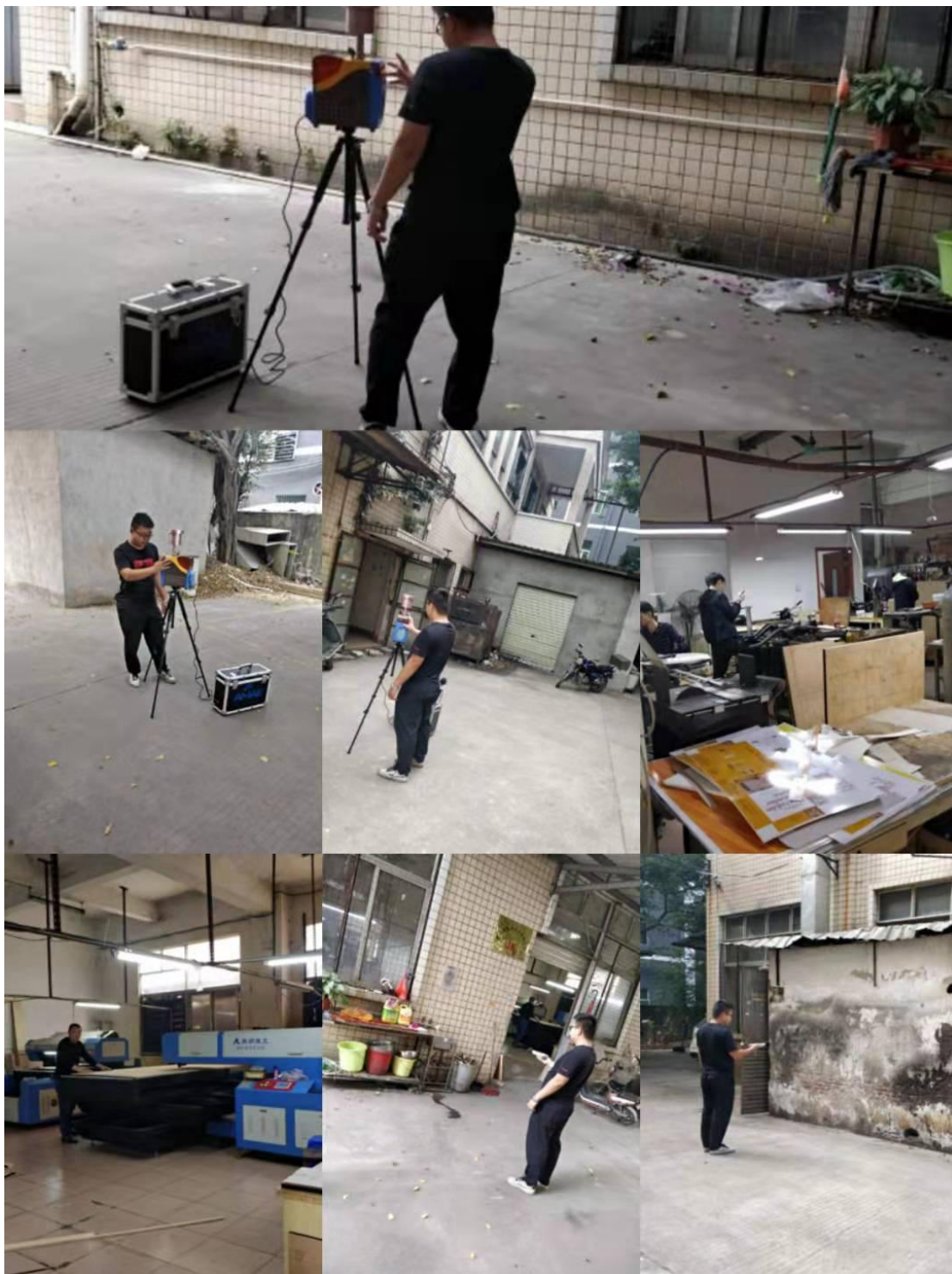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附件3 采样照片



附件4 环评批复

26-0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1045号

关于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村头村团结路118号A栋一楼(北纬22°49'29.45"，东经113°42'55.73")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激光刀模8000套。主要设备为激光切割机2台、锯床1台、弯刀机2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四)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3)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6 夜噪证明

声 明

兹有 东复东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 东复东成镇村头村头村团修路18号A栋一楼。
主要从事 加工铸钢件，为
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_____ (公章)

声明日期: _____



附件 7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江欣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天)	实际日产量 (天)	生产工况 (%)
1	2019.12.18	激光刀模	26.66	21.33	80%
2	2019.12.19	激光刀模	26.66	21.33	80%

备注: 1、项目年生产激光刀模 800 套
2、项目年工作 200 天, 每天 一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日期:

